

新竹市政府臨時人員僱用契約書

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甲方）為應業務需要僱用 君（以下簡稱乙方）為甲方按月／日計資臨時人員，雙方同意訂立條款如下：

一、契約期間：

甲方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僱用乙方為_____。

二、工作內容：

三、僱用報酬：按月/日計酬每月/日新台幣_____元整。

四、終止勞動契約：甲方資遣乙方或終止勞動契約時，應依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有關規定辦理。

五、退休：

（一）乙方符合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三條規定自請退休時，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甲方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規定強制乙方退休時，應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三）甲方每月負擔乙方之勞工退休金提繳率為乙方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乙方得於其每月工資總額百分之六範圍內，另行提繳退休金。

六、受僱人應接受用人單位工作上之指派調遣，並遵守一切規定，如違背有關規定或有本府臨時人員工作規則第四十五條第一項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終止勞動契約，但甲方於事前預告之。

七、如有違反本府臨時人員工作規則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

八、乙方如因個人因素，擬於僱用期間離職，應依勞動基準法及「新竹市政府臨時人員工作規則」規定之期間內以書面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並辦妥離職手續後，方得終止契約。

九、乙方在僱用期間，如有毀損公物侵占公款等情事，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十、乙方請假規定，依新竹市政府臨時人員工作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其餘各項權益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十一、迴避進用：甲、乙雙方應遵守「新竹市政府臨時人員工作規則」第五條之一項有關「各單位主管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臨時人員。對於各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但各單位主管就任前，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

親，已於該單位擔任臨時人員者，不在此限。」之規定，如有違反，甲方得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終止勞動契約。

十二、考核及獎懲：乙方之考核及獎懲，依「新竹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臨時人員考核及輔導作業要點」辦理。

十三、服務與紀律：

(一) 乙方所獲悉甲方關於業務、技術、服務對象個人資料應秘密事項，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

(二) 乙方在工作上應接受甲方各級主管之指揮監督。

(三) 乙方在工作時日內非經其主管同意，不得擅離職守。

十四、乙方如未經許可在外兼職，致影響勞動契約之履行者，甲方依據新竹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臨時人員考核及輔導作業要第 8 點第 8 項規定辦理專案考核，得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

十五、本契約一式參份，雙方各執乙份，餘由甲方存轉。

甲方：新竹市政府

法定代表人

市長：林智堅

(簽章)

地址：新竹市中正路 120 號

乙方姓名：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